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號

原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訴訟代理人 耿秉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車費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1,035元，及自存證信函送達翌日（即民國112年6月1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該部分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於加計22萬1,035元自112年6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21日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止之利息後，總額為22萬6,78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民事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顏培容

附表

